

案通過。

三、本年度賸餘(P 13)原列一〇〇、六九五、九七二元，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

(一)增加長期債務(P 91)原列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增加固定資產(P 106—107)原列一一一、八四五、一六二元，照案通過。

(三)增加長期應收款(P 116—139)原列三、〇一九、九四三、〇九四元，照案通過。

(四)增加基金(P 145)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叁、結論

一、本營(事)業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會審議完竣，茲將收入、支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一)收入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總收入五〇七億一、四七〇萬九、三六一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淨減列三億九、四六七萬八、八三九元，修正為五〇三億二、〇〇三萬〇、五二二元。

(二)支出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總支出四三八億九、二六四萬二、八一六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淨增列七億三、〇五〇萬八、四七一元，修正為四四六億二、三一五萬一、二八七元。

(三)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原列稅前盈餘六八億二、二〇六萬六、五四五元，經審定結果減列二億二、五一八萬七、三〇〇元，調整為五六億九、六八七萬九、二三五元。

二、本審議意見書所列審議意見，請市政府督導各營(事)業單位確實執行，本開源節流原則，擴大營(事)業績效，輔助市政建設加速進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審議意見書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第一目：工務行政(P T—1—3—T—1—13)原列五九八、四六三、八八二元，刪減三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九八、一〇三、八八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 T—1—3—1一般經常費人事查核刪減三六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準備金(P T—1—15)原列一、四三三、五五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P T—3—2—T—3—6)原列一二〇、六四八、四〇九元，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二〇、五二八、四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T—3—2—1一般經常費人事查核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審議意見書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第一目：工務行政(PW—1—2—W—1—5)原列一七、九五六、七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準備金(PW—1—7)原列二、〇五三、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PW—2—2—W—2—8)原列一一八、二二一、五四〇元，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准

列一一八、一〇一、五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W—2—2—一般經常費人事查核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PW—4—2—W—4—8)原列一一八、八九七、二四八元，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准

列一一八、七七七、二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W—4—2—一般經常費人事查核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台北區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
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審議意見書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第一目：工務行政(PX—1—1—2—X—1—6)原列一一五、八〇四、二二一元，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准

列一一五、六八四、二二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X—1—1—2—一般經常費人事查核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準備金(PX—1—8)原列一、七七九、〇九一、四八七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中區工程處

第一目：工務行政(PX—5—2—X—5—9)原列一二七、三三五、七六八元，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准

列一二七、二二五、七六八元，明細如下：
PX—5—2—一般經常費人事查核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含八十年一、二、三期工務行政費用及準備金預算範圍)

一、所編列公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其工地監工人員應予每年檢查一次，其他人員即按市府所屬單位之一般標準辦理，需費得由準備金支應。

二、各種顧問費除已編有預算者外，其餘新增項目之顧問費(含風險顧問費)均不得在準備金開支，應納入總顧問費預算範圍內勻支。

三、派赴國外參加實習、考察及國際會議人員，應參酌業務需要，儘量普及基層週邊工程人員，並應同時考察有關地鐵文化、運輸文化、資訊傳遞及商業功能等，俾供日後營運之參考。

但書：一、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所列財務顧問服務及風險管理等費用應全數凍結。

二、準備金動支支付數應依規定逐年送本會審議。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書